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0〕66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教学授课质量评价 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南昌大学本科教学授课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教务处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020年7月31日

南昌大学本科教学授课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修订)

授课是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综合性教学活动，是学校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教育教学形式。开展教师授课质量评价是以评促改，持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高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夯实学校创建一流本科教育基础，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工作中加大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力度，激发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原则

- （一）学生中心、结果导向、持续改进。
- （二）全面、公平、公正、公开。
- （三）课内与课外评价相结合、线上与线下评价相结合、专家与学生评价相结合。

二、评价对象

学校本部所有教师开设的本科教学课程，即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课、专业教育课、创新创业类课等四类课程；具体评价对象是“教师（组）+课程”（简称“人课”），即教师（组）讲授某门课程的教学质量。

三、评价内容与方式方法

（一）评价内容包括课程方案、教学过程、教学水平及教学效果等。

（二）采取综合评价方式。以学生评教为基础、专家评教为重点、教师网络平台课程线上教学评价为补充的综合评价。既要评价教师的教，更要重视学生的学；既要重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也要重视立德树人、课程思政、价值引领。

1. 学生评教。对象是全校当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评教方式为网上评教。具体由教务处组织实施，详见附件 1。

2. 专家评教。专家评教由校、院两级专家分别进行。校级专家重点对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评教；学院同行专家重点对本学院专业教育课程评教。专家评教由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详见附件 2。

专家评教的重点是：前一次学生评教排名前 30% 和后 20% 的课程、新开课教师（指本人无我校教学经历的教师）的授课课程、开新课教师（本人教学经历中首次担任某门课程授课任务的教师）的授课课程等。

3. 网络教学平台课程线上教学评价。对象是全校所有课程，具体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组织实施，详见附件 3。

（三）实行分类评价。按照《南昌大学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性质的规定进行分类评价。

1. 公共基础课程。按照七类（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体育类、外语类、计算机类、文理基础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指

导课、第二课堂及生产劳动课等）分别进行评价，其中文理基础课按照五类（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大学语文、大学生物）分别进行评价。

2. 通识教育课程。按照七大类（国学经典与中华文化、文明对话与世界视野、社会研究与当代中国、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审美鉴赏与博雅技艺等）分别进行评价。

3. 专业教育课程。分学院进行评价。

4. 创新创业类课程。全校统一评价。

若学校修定本科培养方案时重新调整了课程分类，评价按照新的分类执行，同时做好课程类别的衔接工作。

四、评价等级

授课质量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各等级遴选条件为：

1. 优秀：

（1）本学期无教学差错或事故，学生评教排名连续 2 次均在前 30%、专家评教和网络平台课程线上教学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2）本学期无教学差错或事故，学生评教排名连续 6 次（含）以上为前 30%且专家评教结果为优秀。

2. 基本合格：

本学期专家评教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学生评教连续 2 次排名在后 10%。

3. 不合格：

本学期专家评教结果为不合格，或学生评教连续3次排名在后10%、专家评教结果为基本合格。

4. 其它情况为合格。

（二）实行授课质量预警制

1. 对各学期学生网评结果排在后10%的课程，在该教师（组）下一次上该门课程时由2名以上专家听课。

2. 对专家评教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学生评教结果连续多次在后10%的课程，学校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和教师（组）提出预警，并反馈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 被预警教师（组）所在学院应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教师的教育和帮扶工作；教师本人要认真分析原因、改进教学、提升水平。

4. 被预警的教师（组），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仍排在后20%内的，由评审专家组视情况给予授课质量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认定。

5. 被预警的教师（组），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进入前80%的，取消预警，学生评教结果的“连续性”重新计算。

五、评价流程

（一）各责任单位分别开展学生网评、专家评教、网络教学平台线上教学评价工作，再综合三方评价结果，拟定授课质量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名单，以及授课质量预警名单。

(二) 专家评议。组织专家组，分析研究授课质量评价情况，审议授课质量评价结果，审定授课质量优秀奖和提名奖及预警名单等。

(三) 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审批、发布。

六、评价结果应用

(一) 遴选和培育“一流课程”，打造“金课”、淘汰“水课”。

(二) 寻找授课薄弱环节，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持续改进、提升教学水平。

(三) 把授课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和上岗资格的核心内容，以及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四) 把授课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管理

学校授课质量评价工作由南昌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评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具体由教务处会同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共同执行。

八、附则

(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方案不符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二) 本方案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昌大学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
2. 《南昌大学专家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3. 《南昌大学网络教学平台课程线上教学评价办法》

附件 1

南昌大学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学校的教学状况、学生的学习效果和学生对教师教学情况的满意度，根据我国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要求，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在全面总结我校开展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经验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网上评教是指学生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通过网络评教系统对所学课程的教师授课等教学状况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评分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联合组织全校本科生网上评教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对评教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更新，制定网上评教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统计分析数据，发布网评结果。

第五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全校学生网上评教的组织和宣传动员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副院长负责本学院学生网上评教的宣传、动员、组织和指导工作。

第三章 评教指标体系和评教结果

第七条 学生网上评教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南昌大学学生网上评教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1	教学态度	教学严谨，为人师表，上课精神饱满，认真负责	10
		教师遵守教学纪律，无迟到、早退、随意调停课情况	10
		按时安排辅导答疑，作业布置适量，作业批改及时认真	10
2	教学内容	备课充分，脉络清晰，重点难点突出	10
		教学内容充实、适度，注重理论与实际结合，注重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的有机融合	10
		教材选用合理，能反映或联系学科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10
3	教学方法	课堂讲授技巧及语言表达能力好，能合理、有效运用互动式、启发式、研讨式等教学方式	10
		线上线下结合，能合理、有效使用信息化、智能化等现代教学手段	10
4	教学效果	本人能理解所讲内容，对该门课程感兴趣，学习过程中明白了不少做人做事的道理	10
		本人学习方法及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收获大	10

第八条 参评率达到 50% 及以上的评教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九条 学生网上评教分值为：将学生评教有效数据排序，去除前后各 5% 数据后，取其平均分。

第十条 学生网上评教等级划分：按照学生网上评教分值，将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分为四个等级：“非常满意”[90-100分]、“满意”[80-90分]、“一般”[60-80分]、“不满意”[0-60分]。

每位学生评教时，选择“非常满意”课程数应尽量控制在其所上课程的1/3以内，最多不超过1/2。综合评定时采用四舍五入运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十一条 学生网上评教是学校了解本科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学生满意度的重要渠道之一，其结果将作为专家评教和教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评教时间和方式

第十二条 网上评教时间：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生网上评教工作，评教于期末集中考试之前两周内完成。

第十三条 网上评教方式：学生凭个人帐号和密码登陆南昌大学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入教学评价模块；依据评价标准对本学期任课教师授课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出等级），系统自动排序后再进行具体评分。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提交本学期学生课程成绩后，于第二学期初可查询学生对该课程的评教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由教务处归档保存，并送达学院，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学校对参与网上评教的学生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与本办法不符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2

南昌大学专家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教师授课是本科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授课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为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课堂授课质量和教学水平，使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通过专家评教，促进教师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环节，更好地发挥潜力，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工作，提高课堂讲授水平和教学质量，建立高效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课程教学目标的有效实现。

（二）通过专家评教，为校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全面准确地掌握学校教学现状提供信息，为促进本科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决策咨询，为师资队伍的建设提供决策依据，调动教师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专家授课质量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以评促教、以评促改、重在提高”的原则。

（四）实施办法力求简单、易行、便于掌握。

二、对象和范围

（一）本科教学计划中，前一次学生网上评教排名前 30% 和后 20% 的课程；

- (二) 新进校教师、青年教师首次主讲的课程；
- (三) 老教师开设的新课程；
- (四) 其他需要评价的课程。

三、组织实施

(一) 召开校教学督导会议，依据教务处提供的本科生课表、教学执行计划、学生网评信息、新教师开课、老教师开新课等信息，布置本学期专家的听课安排、提出明确要求。

(二) 专家评教由校、院两级专家分别进行。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负责组织校级专家重点对公共基础类、通识教育类、创新创业类等课程的评教；学院负责组织同行专家重点对本学院专业教育课程的评教。

(三) 各学院负责制定学院评教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和评教结果及时报送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学校将学院同行专家评教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四)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每学期将专家评价结果汇总存档，作为教师重要的教学业绩材料。学校在一定范围内加强评教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并注意对专家和教师相关信息的保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一) 指标体系（见表1、表2、表3）

专家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要关注“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情况，即学生的学习成效，以及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等。

表1 南昌大学线下（课堂）教学专家评教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1	教学准备	教材选用恰当；教案内容完整、形式规范；备课认真，课前准备充分	10
2	教学管理	治学严谨，严而不苛；课堂管理有序，教学状态良好，学生到课率高	10
3	教学内容	内容充实，概念清楚，观点正确，要点明晰，重点突出，难点讲透；注重教书与育人相结合，教学中融入思政元素，注重价值引领	30
4	教学能力	教学行为规范，语言流利，表达顺畅，逻辑性强；教学进度科学合理；现代教学手段使用得当；学为主体，教为主导，启发诱导，学思结合，互动充分	30
5	教学效果	学习氛围浓厚，学生听课率高，能理解和消化课堂内容，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好	20

表2 南昌大学教师课堂行为规范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项目内涵	分值
1	教态	精神饱满，语言文雅，端庄大方	4
2	着装	整洁朴素，儒雅美观，自然得体	4
3	手势	舒展自如，创造情景，有助表达	4
4	眼神	目视学生，平等友好，和蔼亲切	4
5	板书	字体工整，字迹清楚，布局合理	4

注：优秀 20-18 分，良好 17-16 分，合格 15-12 分，不合格 11 分及以下。此评价仅供教师参考，不计入评教总分。

表3 南昌大学线上教学专家评教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1	教学准备 (30分)	教学设计	围绕教学目标进行合理设计,体现线上教学特点,有效调动学生创新思维和学习积极性	10
		发布通知	课前及时向全体学生公布周计划,使之知晓课程的教学目标及课程学习要求	5
		资源建设	推送的教学资源(含教学大纲、PPT、讲义、音频视频、课前导学、课堂练习和课后作业等)丰富适度、质量高,且与教学目标联系紧密	15
2	教学实施 (40分)	课程内容	教学内容充实,能满足教学大纲和教学目标要求;在线资源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能融入学科前沿知识和成果	10
		教学管理	能有效地驾驭课堂,管理有序、气氛活跃	5
		互动答疑	师生间合理采用网络工具互动交流,教师的解答具有启发性;学生参与互动积极性高,能独立发表个人见解、主动提出创新性问题	15
		作业考试	能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开展形成性评价,运用技术工具或其他方式布置适量作业、组织考试等,并及时评阅批改、进行讲评	10
3	教学效果 (30分)	能力培养	能体现“学生中心”的先进理念,重视学生的认知水平等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理论联系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学生满意度高	10
		教书育人	教书与育人相结合,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立德树人有成效	10
		持续改进	能关注学生学习效果,适时反馈,并主动征求学生的意见;及时反思教学中存在的不足,及时改进教学、提升教学水平和质量	10

（二）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分为五个等级：优秀[100-90]分、良好(90-80]分、合格(80-70]分、基本合格(70-60]分、不合格(60-0]分。

五、专家工作规范

（一）专家听课须佩戴工作牌并认真做好每堂课的听课记录，详细记录教师授课的优点和不足，并及时与教师、学生交流切磋，力求每次听课能提出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听课记录表须填写完整，及时提交。

（二）一门课程一般由两位专家交叉听课，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听课专家数和听课次数。涉及教师开课资格等重点评价课程，应由三名以上专家集中或交叉听课，特殊情况应会同有关院系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共同听课评价，以确保客观、公正。

（三）对出现的教学异常情况，专家需填写《南昌大学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并及时报送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课程免听”制

（一）“课程免听”的范围

为提高督导工作效率，实施优秀课程“免听制”，免听课程遴选条件有：

1. 已连续2次获得授课质量优秀奖的课程；
2. 获得“十大教学标兵”及提名奖的教师所任教课程；
3. 获教学竞赛奖的教师参赛课程；

4. 督导员听课后可认为可以免听的，且学生网评连续 3 次以上（含 3 次）为前 30% 的课程；

5. 免听期已结束，但免听期内学生网评成绩保持在前 30% 的课程。

（二）免听课程认定程序

1. 免听课程每学期开学初遴选一次，由教务处汇总符合免听条件的名单，报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及教学督导组。

2. 校教学督导组组织免听课程的认定工作。专业课程由教师所在学院推荐、至少一名校教学督导员附议；其他课程由校教学督导员推荐。推荐表交教学督导组组长会议认定。

3. 免听课程认定后，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三）“免听课程”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取消其免听资格：

1. 免听期内任课教师出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

2. 免听期内授课质量下降，学生反映较大，经校教学督导组听课证实；

3. 免听期内学生网评成绩排在后 20%。

七、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为教师提升授课水平找准改进的方向和着力点；

（二）为学校形成一批优秀课程提供推荐依据；

（三）为教师晋升高级职称提供评审依据；

（四）为学校对学院年度教学绩效考核提供依据。

八、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与本办法不符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二) 由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南昌大学网络教学平台课程线上教学评价办法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回归大学本位，用先进的教育理念谋划一流本科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调动师生线上教学的积极性，促进线上教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依据

网络教学平台线上教学评价是教师授课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方案运用线上教学过程的大数据，对南昌大学网络教学平台线上课程的在线教学和学习行为过程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

二、评价原则

（一）坚持科学性、客观性原则。选取线上教学关键要素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大数据综合评价平台课程教学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价标准、方法公开透明，在教学过程中实时显示得分情况，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改善教学效果，引导师生积极利用线上教学资源 and 线上教学手段来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三、评价对象

本校所有教师在网络教学平台开设的本科教学课程。

四、评价指标

线上课程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五大项 33 个评价指标，综合考量师生线上教学活动方方面面，从教师和学生两个维度利用大数据来评价线上课程教学情况。

表 1 南昌大学网络教学平台课程线上教学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1	教师课程资源建设情况	上传视频、音频、动画、图片、文档课程资料等课程资料总数和章节视频、音频、文档资源、任务点数、教师发回帖数、发布作业、发布测验、考试数等课程资源分项数据	20
2	教师线上教学情况	教师运用课堂中直播、签到、投票、问卷、选人回答问题数、抢答、评分、分组任务、发贴数、回贴数等教学互动分项数据	20
3	教师作业、试卷批阅率	作业、章节测验、考试的分项平均批阅率数据	10
4	学生线上学习情况	课堂中直播、签到、投票、问卷、选人回答问题数、抢答、评分、分组任务、发贴数、回贴数等分项数据	35
5	学生学习任务完成情况	作业、章节测验和考试等分项平均完成率	15

五、结果评定

线上课程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秀[100-90]分、良好（90-80]分、合格（80-70]分、基本合格（70-60]分、

不合格（60-0]分。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此前与本方案不符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